

江陵县教育局文件 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教〔2021〕1号

江陵县 2021 年度公开招聘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鄂教人函〔2021〕5 号),结合江陵县义教段教育事业单位编制、岗位空缺情况,江陵县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40 名,其中小学教师 16 名,初中教师 24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学段学科及人数

小学学段(16 人):语文 2 人、数学 3 人(含特殊教育 1 人)、英语 3 人、体育 3 人、音乐 2 人、美术 2 人、劳动技术 1 人。

初中学段（24人）：政治2人、语文3人、数学5人、物理3人、化学3人、地理1人、历史2人、英语1人、信息技术1人、体育1人、音乐1人、美术1人。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1.思想政治素养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有理想、有追求，责任感强，志愿从事教育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3.具有符合教师岗位的专业能力，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素质。

4.身心健康，适应城区学校工作需要。

5.报考小学和初中教师岗位的教师要求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6.具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报考低学段岗位，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不得报考高学段岗位。

7.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6月1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为准）。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不受理报考的人员。

三、笔试报名时间、方式：笔试内容、时间、地点、成绩查询及成绩计算方法等相关要求与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招聘要求一致。

四、资格审查及面试

面试考生确定。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有相同的人员，一并纳入面试范围。面试人员不足 1：3 时，取消该岗位或核减该岗位的招聘数。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江陵县教育局负责。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证书（证明）原件、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江陵县教育局指定的地点办理资格审查手续。

应聘人员不按照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或应聘人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出现的面试人选缺额，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面试以专业测试为主，采取说课方式进行。面试时间集中安排，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选岗和考核

1.体检人员的确定。根据考生笔试、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段学科招聘计划数与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

体检人员。最后一名综合成绩相同时，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综合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者，学历高者优先，学历相同时，有学位者优先，学位相同时，年龄小者优先。体检人员只从参加面试人员中递补。递补人员按本条所述原则确定。若没有人员递补或递补人员不足，相应取消或减少该岗位人员招聘。

2.体检的组织。体检工作由江陵县教育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3.体检合格人员进行选岗。体检合格人员按照江陵县公示的城区义教学校教师招聘计划，依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择工作的学校。

4.体检合格人员的考核。考核工作由聘用学校和江陵县教育局具体负责。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核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情况，并调阅人事档案，对考核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5.在考核中有被确定为不合格者，考核工作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报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依据体检人员确定的原则依次递补。如没有人员递补，或递补人员不足，则相应取消或减少该岗位人员招聘。

六、公示、工资待遇及聘用管理

根据招聘岗位要求，经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由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

后，在江陵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对拟聘用人员在公示期间发现并查证核实确有不适宜聘用问题的，经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取消聘用资格。

人员聘用岗位经江陵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批材料和拟聘用人员上岗前培训情况审核同意后，由被聘用人员填写《聘用人员登记表》，按程序办理相关人事手续。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者，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按时毕业并取得报考岗位规定学历的，取消聘用资格。

按国家工资政策核定基本工资。五项奖励性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

对通过此次公开招聘的教师，一律签订聘用合同，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在本县学校最低服务期5年。

联系单位：江陵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716-4709345
联系人：李庆召。



江陵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5日印发